

內政部消防署部分法令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1	公共危險物品	92.12.24	消署危字第0920023705號	貴廠使用之燃煤添加吹灰劑為硝酸鹽水溶液，其含量4~7%，是否屬於公共危險物品。	請依據內政部92年9月1日內授消字第0920093655號令附發之「內政部92年8月22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決議事項」提案2之決議辦理。	前述92年8月22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2決議，業經內政部103年6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30821864號令停止適用，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停止適用。
2	公共危險物品	93.03.19	消署危字第0930005078號	貴局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對○○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檢查1案。	倘化學物品無法從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之附表內容判定類別及分級，應依內政部92年8月22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2決議辦理。	同92年12月24日消署危字第0920023705號函釋之說明。
3	公共危險物品	94.06.23	消署危字第0940012319號	貴公司所詢「舊有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是否應依91年10月20日修正發布管理辦法規定改善」1案。	查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適用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標準。」又同項但書規定略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標準，並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2年內改善完畢：一、公共危險	查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場所，按現行管理辦法規定，應依第79條附表5所列項目進行改善。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停止適用。

編號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物品販賣場所及儲存場所之構造及設備。」因貴公司之室外儲槽屬儲存場所，故應按前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修正場所之構造及設備。	
4	公共危險物品	94.07.04	消署危字第 0940012944 號	貴府所詢生質柴油是否適用「消防法」及管理辦法規定 1 案。	按內政部 92 年 8 月 22 日消防安全及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提案 2 決議事項略以：化學物品如無法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附表內容判定其類別及分級之情形下，廠商應將化學物品交由研究機構或大專院校之化學實驗室，依據「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	同 92 年 12 月 24 日消署危字第 0920023705 號函釋之說明。
5	公共危險物品	94.08.01	消署危字第 0940014594 號	貴公司函詢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認定疑義 1 案。	將潤滑油分裝為小包裝提供販售者販售之行為，倘屬常態之處理作業行為，該場所得視為公共危險物品一般處理場所，惟其認定事涉實質審查，請逕洽當地消防機關辦理。	按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販賣場所得設置調配室進行適當作業，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停止適用。
6	公共危險物品	94.08.24	消署危字第 0940016324 號	貴局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工廠儲存「毒性化學物質」是否	查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略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	一、依內政部 96 年 4 月 17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提案 33 之決議略以，工廠儲存「毒

編號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排除適用 管理辦法 疑義 1 案。	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如該化學物質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且具有6類公共危險物品特性，按上開規定，應優先適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範。	「毒性化學物質」應優先適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惟查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進行規範，基此，公共危險物品如屬毒性化學物質原則仍應依管理辦法進行規範，惟倘其儲存或處理方式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令或環保署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停止適用。
7	公共危險物品	95.10.02	消署危字第0950023358號	貴公司所詢生質柴油1案。	貴公司所產製造產品如無法從其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等資料研判其是否屬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及其分類，則應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之化學實驗室、或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依照「公共危險物品試驗方法及判定基準」進行判定。	查102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管理辦法第12條，業規定無法判定類別或分級之公共危險物品，應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進行判定。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停止適用。

編號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8	公共危險物品	95.11.13	消署危字第0950026690號	貴公司所詢管理辦法中各類場所認定疑義 1 案。	說明二： 查管理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已明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定義及範圍，基此，於建築物內倘同時有儲存、處理場所等 2 種以上場所時，得依其範圍分別檢討其位置、構造、設備。至獨立防火區劃內處理或儲存未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並無管理辦法之適用。	一、按管理辦法處理場所除第 15 條之 1 所定之場所外，原則應以一棟或一連續工程（戶外）認定之；若處理場所之建築物內欲設置儲存（或儲槽）場所，應符合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34 條第 2 項）之規定，始得設置。 二、 <u>原函釋之說明二恐造成誤解，且已不合時宜，爰停止適用。</u>
9	公共危險物品	97.02.19	消署危字第0970004068號	自由貿易港區業者在港區貨棧進儲石化品，就有關國際海運規定與國內法規對危險品與消防分類認定差異案，報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案。	旨揭石化品如屬管理辦法第 3 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且達管制量以上者，其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儲存、處理、搬運，應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惟適用確有困難且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有安全管理規定者，得依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但書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一、依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97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研商高雄港區石化品儲轉作業適用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相關規定」會議紀錄結論，由各港依所屬港區危險品作業管理實際需要自訂「危險品裝卸倉設施及作業要點」，報請交通部及本署備查後據以實施，臺中港及高雄港之作業要點業於 97 年間報本署備查在

編號	類別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主旨摘要	函釋內容摘要	相關規定或說明
						案。 二、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停止適用。
10	公共危險物品	106.07.20	消署危字第1061112926號	貴局函詢儲槽內容積總和在2公秉以下之自用加儲油設施法令適用1案。	依消防法第15條第2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所詢儲油槽內容積總和在2公秉以下之自用加儲油設施，仍應適用石油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而無管理辦法之適用。	一、依經濟部106年10月11日經授能字第10600227710號函說明，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規定，儲油槽（桶）內容積總和在2公秉以下不適用管理規則；考量汽油、柴油屬管理辦法所定公共危險物品，上開儲油槽（桶）如儲存量在2公秉以下卻達管理辦法管制量以上時，應符合管理辦法規定。本部並於106年10月25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841號函釋在案。 二、原函釋已不合時宜，爰停止適用。